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300號

原告 周中茂

訴訟代理人 周榮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碧枝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分稱系爭3047、3048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2筆土地）上如圖示紅色部分編號甲、乙所示區域面積各1.90平方公尺、2.70平方公尺，共計4.60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；(二)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2 達之翌日（起訴狀記載：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3年8月1
03 日，「113年8月1日」應為誤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4 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原告起訴是主張被告之系爭地上物無權占
05 有其所有系爭2筆土地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後，將該
06 土地返還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本件起訴前系爭地上物無權占
07 用系爭2筆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據上開說明，
08 原告第(一)項聲明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返還土地部分，
09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2筆土地面積之
10 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，因原告未提出系爭2筆土地起訴時交
11 易價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本院認應以系爭2筆土地民國113年
12 度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6,000元/平方公尺作為計算系爭2筆土
13 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基準，應屬適當，而系爭2筆土地於本
14 件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6,000元，是本件第1項聲明之訴訟
15 標的價額應為27,600元（計算式： $1.90\text{m}^2 \times 6,000\text{元} + 2.70\text{m}^2$
16 $\times 6,000\text{元} = 27,600\text{元}$ ，本件尚未經地政機關檢送實測面積，
17 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）；另第(二)項聲明請求相當
18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27,600元為起訴前所生，應併
19 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應為55,200元（計算
20 式： $27,600 + 27,600 = 55,200\text{元}$ 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1 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22 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4 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31 書記官 林惠鳳

- 01 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02 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